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经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次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在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所有工程完工，2022年5月环保设施调试。本次建设项目验收于2022年8月正式启动。

2022年10月29日召开现场竣工验收会议，由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李志文担任验收负责人。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验收合格结论。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责任人由李志文担任。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已购买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环评及批复中执行。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本项目生产厂房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类环保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3.规范化设置各排口，做好年度监测。

4.加强危废管理，危废仓库做好分区存放，定期放置，不得超量存放。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